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4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批、注册册)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公告编号:2026-4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 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 2026 年 9 月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0,000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对实际发行情况的承诺,最终以实际发生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计算,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88.32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24.40 万元;假设 202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上升 10%;(3)较上期上升 20%。

7.在预测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0,000 股为基数),不考虑潜在稀释性普通股(如限制性股票激励等)情形,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

8.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经营业绩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假设一:假设 202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5 年持平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265,000.00	265,000.00	265,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24.40	9,624.40	9,62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0.37	0.37	0.37
假设二:假设 202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提升 10%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265,000.00	265,000.00	265,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86.84	10,686.84	10,68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0.40	0.40	0.40
假设三:假设 202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提升 20%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265,000.00	265,000.00	265,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06.08	12,106.08	12,10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0.46	0.46	0.46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针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并非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金富华南冷链生产基地项目、中断金属冷轧扩产项目以及联袂林松投资关注企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冷链行业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有充足的储备,对公司成功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应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产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优化业务结构,降低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环节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成本控制和费用的监控,进一步降低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加强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公司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稳健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制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规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规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4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 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间接、信托持筹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4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 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结果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的情形。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4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指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股、增、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4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娜女士主持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董事会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及缴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6 名(含 36 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组合产品)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本次发行股份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书》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派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及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若公司发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金富华南冷链生产基地项目	14,700.00	14,700.00
2	中断金属冷轧扩产项目	8,000.00	8,000.00
3	联袂林松投资关注企业项目	12,500.00	12,500.00
合计		35,200.00	35,200.00

若公司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实施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期限为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

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指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因此,公司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